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昕儀

訴訟代理人　徐偉超　律師

　　陳俊瑋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違反比例原則。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刑法第 57 條審酌「一切情狀」之解釋與適用，未賦予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在審判程序上之互動空間，忽略被害人對量刑之合理期待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應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量刑之當否，尚難謂客

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